

##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745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民有二路  
2段100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謝錦秀

電話：03-4768350#211

電子信箱：dapo211@mail.dpjhs.tyc.edu.  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坡國教字第1110002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1年語文競賽新屋區複賽實施計畫（376439634X\_1110002947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年語文競賽新屋區複賽實施計畫」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9日桃教終字第  
11100368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1年5月28日(六)上午8時起，於新屋區  
大坡國中辦理(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民有二路二段100  
號)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8:00起至111年5月6日  
(星期五)16:00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點選線上報名/區複賽進行報名，首次登入  
帳號密碼皆為學校代碼，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。

(三)報名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表核章掃描後e-mail到：

教導處 111/05/02 13:30



1110002697

有附件



dapo211@mail.dpjhs.tyc.edu.tw，檔名請用「○○國民  
○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；或傳真至03-4760121，並來  
電大坡國中03-4768350分機211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  
續。

四、敬請貴校准予參加比賽之師生同仁，以公(差)假登記辦  
理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桃園市111年語文競賽新屋區複賽實施計  
畫」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教學組長謝錦秀，聯絡電話03-4768350#211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  
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  
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  
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  
小學

副本：

